

萍乡市司法局
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基本制度汇编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基本制度汇编



萍乡市司法局 编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序

中共萍乡市委常委
中共萍乡市纪委书记

舒红波

胡锦涛同志指出,“依靠制度惩治和预防腐败,是我们坚持依法执政、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做好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保证。”

2005年中央颁布了《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这是新形势下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而从教育、制度、监督三者关系来看,制度是惩防体系建设的“纲”,教育和监督必须以制度为依据,也要靠有效的制度来保证。从反腐倡廉的实践来看,大部分腐败行为的发生都与制度缺失或制度不完备、不健全、不落实有很大的关系。因此,加强惩防体系制度建设,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的长效机制,是新形势下做好反腐倡廉工作的迫切需要,更是推动反腐倡廉工作深入发展的根本途径。

近年来,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其中制度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市司法局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该局围绕“管权、管事、管人”三个重点,结合系统实际,整体规划,统筹协调,建立健全了《局党组议事规则》、《资金管理、物资采购工作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对人员录用、调动、晋升的规定》等42项制度,逐步形成了方向一致、层次分明、上下衔接、相互配套的制度系统架构,深入推动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这次该局又首开全市先河,对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制度进行认真梳理并汇编成册,这一做法既贯彻了上级要求,又符合我市实际,值得全市各地各单位认真学习和借鉴。

当前,我国仍处在体制转轨、社会转型、观念转变的重大变革时

期,客观上存在诱发腐败的多方面因素。为此,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重要性,不断与时俱进,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和制度创新,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加强教育、发展民主、健全法制、强化监督之中。要结合行业特点,把握权力运行的规律,逐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制度体系,做到权力运行到哪里,制度建设就延伸到哪里。要加强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因人废制、因事废制现象的发生,为建设更具活力、更加繁荣、和谐的现代化萍乡提供坚强保证。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目 录

一、有关局党组班子及其领导干部廉政建设制度

(一)萍乡市司法局党组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方案	(1)
(二)关于落实反腐败工作任务的分工	(13)
(三)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17)
(四)局党组议事规则	(22)
(五)局务会议事规则	(24)
(六)局党组民主生活会制度	(26)
(七)局长接待日制度	(28)
(八)关于局党组班子和班子成员自身廉洁从政的规定	(30)
(九)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32)
(十)关于落实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规定	(34)
(十一)萍乡市司法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办法	(45)

二、有关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制度

(一)关于开展好“四个四”廉政教育活动的意见	(49)
(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十项制度	(50)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局机关会议和集中学习纪律的意见	(52)
(四)萍乡市司法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54)
(五)“三会一课”制度	(56)
(六)关于开展廉政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	(63)
(七)关于进一步加强学习论坛活动的规定	(68)
(八)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谈话和廉政走访制度的暂行办法.....	(70)
(九)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内评先工作办法	(72)
(十)关于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的暂行规定	(75)
(十一)萍乡市司法局加强律师党建工作的暂行规定	(79)

(十二)推荐优秀团员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办法	(82)
----------------------------	------

三、有关人、财、物管理方面的监督制度

(一)萍乡市司法行政干警高效廉洁工作制度	(83)
(二)关于对人员录用、调动、晋升的规定	(84)
(三)萍乡市司法行政系统科级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规定	(87)
(四)关于建立科级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的规定	(90)
(五)萍乡市司法局考勤、请假和奖惩制度	(94)
(六)关于实行廉政考核的规定	(96)
(七)萍乡市司法局资金管理、物资采购工作监督管理办法	(102)
(八)萍乡市司法局车辆使用和油料包干管理规定	(105)
(九)工作用餐和接待用膳管理制度	(108)
(十)关于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109)

四、有关司法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一)关于司法考试监察工作的实施意见	(111)
(二)关于加强信访举报工作的九项制度	(115)
(三)萍乡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执法监察规定	(119)
(四)萍乡市司法局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121)
(五)纪检监察工作报告制度	(126)
(六)办理《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监督证》办法	(131)
(七)律师办理重大案件请示汇报制度	(132)
(八)关于全面正确掌握监察情况,提高监察效果的意见	(134)
(九)关于对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法律援助人员、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及机构实行执法部门、行业协会管理与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管理相结合的意见	(138)

五、有关法律法规文件选编

(一)、中共萍乡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	(141)
---	-------

(二)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151)

(三)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通知(162)

(四)《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175)

(五)《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183)

(六)《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194)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31)

(八)《中国共产党章程》(239)

后记(254)

萍乡市司法局党组关于贯彻落实 《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 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方案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以下简称《实施纲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党中央对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工作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进一步加大从源头上预防腐败工作力度的根本举措,也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市纪委和省司法厅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司法行政工作实际,现就贯彻落实《实施纲要》提出如下方案:

一、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创新萍乡、活力萍乡、繁荣萍乡、文明萍乡、绿色萍乡、和谐萍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紧紧围绕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发展,建设高素质干警队伍,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基本方针,坚持以改革统揽预防腐败各项工作的基本思路,坚持按照注重整体性、体现时代性、把握科学性、讲究实效性的总体要求,突出司法行政干警队伍建设和法律服务两个重点,实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龙头工程”、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拳头工程”、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源头工程”,全面贯彻《实施纲要》要求,努力构建我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司法行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建设和谐平安萍乡、争当全省社会经济发展排头兵提供有力保证。

(二)主要目标 2006年至2007年,初步建立符合我市

司法行政实际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整体格局和工作机制,使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不断巩固,反腐倡廉的法规制度不断健全,内外结合的监督体系不断完善,案件查处的整体效能充分发挥,腐败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广大党员、干警、职工对反腐败斗争的满意程度不断提高。到 2010 年,具有我市司法行政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基本建立,形成比较完善的思想道德教育的长效机制,反腐倡廉的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的监控机制,使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功能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始终做到严格执法和廉洁从政,党风政风警风行风进一步好转。

(三)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统一。既要反映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普遍规律和基本要求,又要体现司法行政系统反腐倡廉工作固有个性和鲜明特色。二是坚持系统性与针对性相统一。既要体现教育、制度、监督并重,使三者统一于惩治和预防体系之中,相互促进,共同发挥作用,又要突出重点工作、重要环节、重点任务。既从严治标,更着力治本,惩防并举,注重预防。三是坚持长期性与阶段性相统一。既要当前工作做出具体安排,有的放矢,又要对长期的工作做出远景规划,未雨绸缪。四是坚持科学性与操作性相统一。既要注重科学合理,着眼未来,体现规律性、前瞻性,又要讲究切实可行,便于操作,发挥实际效能,便利管用。五是坚持继承性与创新性相统一。既要认真总结和坚持运用多年来形成的反腐倡廉的基本经验和好的做法,又要深入研究、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努力推进反腐倡廉体制、机制、制度和理论创新,不断使我市司法行政系统惩防体系建设与时俱进。

主管领导:易兴明

牵头单位:纪检组

协办单位:政治处、办公室、党总支

二、强化反腐倡廉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反腐倡廉教育,突出教育重点,丰富教育内容,健全教育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改进教育方式,讲究教育实效,坚持主题性教育与经常性教育相结合,普遍性教育

与行业性教育相结合,示范性教育与警示性教育相结合,党组织进行灌输教育与党员干部自我教育相结合,运用“三会一课”等传统教育手段与运用信息技术等现代教育手段相结合,充分发挥教育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中基础性作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一)突出教育重点 一是要以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对象,把反腐倡廉教育贯穿于培养、选拔、管理、使用等各个方面,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做到廉洁自律,争做廉洁从政的表率;二是要以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干警为重点对象,把反腐倡廉教育渗透到司法行政工作的各个环节,增强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意识,扎实推进干警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三是要以“人、财、物”管理为重点方面,把反腐倡廉教育与遵纪守法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社会公德教育和家庭美德教育结合起来,不断深化教育效果。

(二)丰富教育内容 要以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为根本,以艰苦奋斗、廉洁奉公为主题,以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服务为民为目标,不懈地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的教育,进行理想信念和从政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条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及荣辱观教育。要以贯彻“八个坚持,八个反对”、“四大纪律,八项要求”和狠刹送钱收钱、跑官要官、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谋取非法利益、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收钱敛财以及赌博、投资入股煤矿等歪风为重要内容,落实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三)健全教育制度 健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把反腐倡廉教育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每年安排两次专题学习。完善廉政党课制度,党组书记、纪检组长,每人每年至少讲一次廉政党课。局机关和局直单位每年集中举行一次反腐倡廉形势报告会。把反腐倡廉教育列入“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健全廉政谈话制度,对新任领导干部进行任前谈话的同时必须作廉政谈话。

(四)完善工作机制 进一步完善反腐倡廉教育机制和全民普法教育工作机制,增强党员干部和广大干警的党纪条规意识和法律意

识。要加强工作协调,按任务分工,落实责任,努力形成结合本职抓教育、相互配合促廉政的工作格局。要定期分析形势,研究对策,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建立激励机制,及时总结推广新鲜经验,通报各类典型,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努力提高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对工作有创新、实际效果好的单位和部门,予以奖励。驻局纪检组和各级纪检监察干部负有牵头责任,要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

(五)改进教育形式 一是要认真抓好教育培训,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党员干部在职培训计划,作为一门必修课程安排专题学习。二是要认真抓好示范教育,大力宣传正面典型,积极发现、总结、表彰、宣传一批勤政廉政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广泛开展“身边人说身边廉政事”、“廉洁自律、从我做起”、重温入党誓词、牢记“两个务必”等活动,不断坚定广大党员、干警反腐倡廉的决心和信心。三是要认真抓好警示教育。要加大以典型案例为教材开展反面教育的力度,及时通报本系统、本单位发生的大案要案,分析原因,教育广大党员、干警防微杜渐,从教育、制度、监督等方面提出改进意见。确保本系统科级以上干部每年至少接受一次警示教育。四是要认真抓好新闻媒体作用的发挥。在网页、党风廉政教育内部刊物《箴诫》和墙、板报中,加大反腐倡廉宣传力度,努力扩大教育覆盖面。

(六)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要将反腐倡廉教育与职业教育、社会公德教育、家庭美德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将廉政法规宣传教育纳入“五五普法规划”,广泛开展学唱“四大纪律八项要求”等廉政歌曲活动。局机关和各单位要建立廉政教育宣传栏,每两年在司法行政系统举行一次反腐倡廉征文活动。从而逐步形成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风尚。

分管领导:黄建辉

牵头单位:纪检组

协办单位:政治处、法制宣传科、党总支

三、强化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制度在惩治和预防腐败中的保证作用

制度建设是惩防体系建设的关键内容和根本保证。通过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完备的制度体系,形成用制度规范从政从业行为、按制度办事、按制度管人、按制度理财的有效机制,做到权力运行到哪里,制度规范就约束到哪里。同时,狠抓防治腐败的党风廉政工作各项制度的落实,充分发挥制度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中的保证作用。

(一)健全党内民主制度 一是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改进党的集体领导,正确处理集体领导与个人负责的关系,班子成员职责分工合理,权力配置适当。2006年,认真落实省司法厅和市委有关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直接分管财务的规定。二是建立健全党组议事规则,凡涉及重要决策、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由集体决定。对全局和战略性问题、重要人事任免,逐步实行票决制。三是健全各级党组民主生活会制度,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四是建立健全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逐步推行党务公开。

(二)健全述职述廉制度 要按照《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市委、市纪委的有关要求,完善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定期组织述职述廉。同时,完善对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和收入申报制度,加强科级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建设。结合每年领导班子的述廉,评廉、考廉,对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自律、民主评议等情况出具廉政鉴定意见,装入廉政档案,作为提拔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三)健全廉政谈话制度和诫勉谈话制度 要按照《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坚持对新提拔任用的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对新任的领导干部,由党组负责同志进行任前谈话的同时进行廉政谈话,由同级纪检监察和政治处负责同志参加。要做好廉政谈话的记录,并装入被谈话人的廉政档案。发现领导干部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工作作风、履行职责、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问题,要及时进行诫勉谈话。

(四)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制度 要坚持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予以通报,不断完

善这一制度,规范运作,运用好考核结果,表彰先进,鞭策落后,发挥考核对实际工作的促进作用。要把考核结果作为年度工作考核和评选先进、评价班子、推荐干部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五)健全效能监察制度 抓好机关内部管理等配套制度和措施的建立完善工作,进一步总结经验,规范提高。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严格财务管理和财务审批。建立对“人、财、物”的监督制度。建立健全以规范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人员行为为主要内容的督察制度,建立健全以落实各项法规为主要内容的廉政监督制度。健全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操作和监督的措施。

(六)建立惩戒追究制度 抓好有关过错追究规章制度的落实,建立健全保证制度落实的责任追究机制。对决策失误、执法过错、用人失察、失职渎职、违规违纪等进行责任追究;对履行职责,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价,做到奖惩分明。

(七)健全有关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制度 一是制定纪检组协助党组抓好反腐败工作的规定,明确纪检组协助党组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权限、运行规则和操作办法。各级党组织在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做到“五个不会少”,即:班子成员分工时党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会少;党组织换届或人员变动后纪检监察委员不会少;制定目标管理责任制时纪检监察工作的内容和责任人不会少;上级机关要求开展的党风廉政教育活动一项都不会少;部署任务和总结工作时党风廉政建设的內容不会少。二是 2006 年前全面落实基层党组织均应设立纪检监察委员;推广莲花县司法局设立纪检组长和上栗县司法局设立专职纪检监察员的经验,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机构,配齐配强人员。

分管领导:王寿柏

牵头单位:政治处

协办单位:纪检监察、办公室、党总支

四、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确保权力正确行使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

监督,确保权力正确行使,有效防止权力失控、决策失误和行为失范。

(一)切实加强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监督。

认真监督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认真监督领导班子贯彻实行民主集中制包括议事规则的情况,认真监督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的情况。进一步落实党组、驻局纪检组、领导同志参加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规定。2006年制定驻司法局纪检组实施监督暂行办法。驻司法局纪检组要加强对局党组和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经常性监督,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重点检查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述职述廉、民主评议、谈话诫勉、回复组织函询、经济责任审计、出国出境审查审批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监督,预防和治理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推荐提名、考核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等全过程的监督,实行竞争上岗、公开选拔、考察预告、任前公示、试用期等制度。尤其对确定的考察对象和决定任命的人选,严格公示程序,接受群众的监督。所有拟提拔任用的干部在提交党组讨论之前,均要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建立领导干部定期听取群众意见制度和领导干部谈心制度。

分管领导:王寿柏

牵头单位:政治处

协办单位:纪检监察、党总支

(二)切实加强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权力行使的监督。一是加强对执法行为的监督。加强对《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务员法》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二是加强对资金、资产运行的监督,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对机关和局直单位资金运行的监管;经常组织专项检查和审计,重点是

对基层司法所建设专项资金、法律援助专项资金等进行专门的检查和审计,堵塞资金的不合理流动和随意开支,坚决杜绝“小金库”。加强对大宗物资采购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监督;防止资产流失。

分管领导:胡安萍

牵头单位:办公室

协办单位:纪检监察、政治处

切实加强对法律服务行业管理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经常开展执法大检查活动,重点检查“黑律师”和乱收费等问题,杜绝各种违纪违法现象,不断提高司法行政系统人员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自觉性。

分管领导:邬慧明

牵头单位:律师工作科

协办单位:纪检监察、政治处、办公室

(三)充分发挥各监督主体的作用,提高监督的整体效能。一是切实加强党内监督。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全面落实党内监督的各项制度,重点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领导的监督。认真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对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监督作用。逐步推行党务公开,拓宽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渠道,切实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逐步实现基层党委由选举产生。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监督作用。二是支持和保证法律监督、司法监督、民主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监督。坚持和完善聘请特约监督员的做法。做好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三是切实加强行政监督。认真贯彻执行《行政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积极开展执法监察、廉政监察、效能监察,维护行政纪律,保证政令畅通,促进严格执法,改善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内部审计,全面实行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坚持离任必审,逐步推行届中审计,并用好审计结果。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四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深化民主评议活动,设立公开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和电子邮箱,全面贯彻《信访条例》,严格执行规定的信访工作流程。局机关、局直单位以及县区司

法行政机关的领导要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推行并规范政务公开。积极推行电子政务,增强工作的透明度。五是建立健全监督反馈机制。对各方面反映的问题、意见和建议,认真听取,及时研究,切实整改、解决和落实,办完一件即向监督主体反馈一件,重要情况随时反馈。六是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的组织协调作用。纪检监察机关要协助同级党组织协调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对党内监督工作的督促检查,要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正确对待、处理监督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在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的同时,要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做廉洁自律和接受监督的表率。

分管领导:黄建辉

牵头单位:纪检监察

协办单位:政治处、办公室、党总支

五、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中充分发挥惩治的重要作用

不断加大案件查处工作力度,严厉惩治腐败分子,并且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以增强教育的说服力,制度的约束力和监督的威慑力。

(一)加大查办案件力度。既要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特别是大案要案,也要注意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问题。严肃查处发生在各级领导机关和各级领导干部中滥用权力、谋取私利的案件;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严肃查处违反党的民主集中制、破坏集体领导的案件;严肃查处利用审批权、人事权、执法权违纪违法的案件;严肃查处贪污、受贿、行贿、挪用公款等案件;严肃查处失职渎职、严重损害国家利益和公民权利的案件;严肃查处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严肃查处基层司法所建设等工程项目中发生的案件;严肃查处与民争利、损害群众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严肃查处深化公证体制改革和布局调整中的违纪违法案件;严肃查处发生在法律服务行业的违纪违法案件和不正之风。对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收钱送钱、买官卖官、参加赌博以及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配

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谋取非法利益等顶风违纪的案件,及时严肃处理。

(二)严格依纪依法办案。坚持法律和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任何组织和个人的违纪违法行为,都要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坚持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坚持惩治腐败与保护党员权利并重,严格按照法定权限使用办案手段和措施。切实保障被调查处理人的权利,正确运用政策和策略,体现宽严相济,区别对待。认真贯彻《关于纪检监察机关严格依纪依法办案的意见》,不断提高执纪执法水平。切实加强对办案工作指导、管理、监督和协调,建立协调办案机制。综合运用法律、纪律、经济处罚、组织处理、限制从业资格等方式和手段,增强办案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果。

(三)深化办案治本功能。建立大案要案通报制度,选择典型案例,深入开展警示教育,警示党员干部防微杜渐。全面实行重大案件“一案双报告”和“一案双建议”制度(即每查处一起大案要案,形成案件调查报告和案件剖析报告,提出处理建议和整改建议),针对案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督促有关单位人员或部门认真整治。对一些带倾向性的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对体制机制制度和管理上存在的弊端和薄弱环节,向有关方面提出源头治理的建议。对经过深入调查确实没有问题的及时澄清是非,保护坚持原则、敢于改革的干警,做到查办一个案件,总结一次教训,制定和完善有关制度,努力消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条件,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

分管领导:黄建辉

牵头单位:纪检监察

协办单位:办公室、政治处(国家司法考试科)、律师工作科、公证工作科、基层科、法制调研(司法鉴定)科、法律援助科

六、坚持以改革统揽预防腐败的各项工作,努力提高有效防治腐败的能力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提高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水平,从根本上消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